



貝尼尼 (BERNINI 1589—1680) 所建的聖伯鐸廣場的石柱林

任何人類團體，都與組織和制度結下不解緣，教會也不能例外。爲了本身的存在和發展，教會的組織不斷有所改變，歷史因素也帶來不少變遷；要全面地了解這個擁有近二千年歷史的組織，實在很困難。我們這裏嘗試提供給大家的，也只能是有關羅馬天主教會，特別是西方教會的資料。

地方教會——教區

當一個地方開始接觸到基督的福音——通常是由傳教士帶來的訊息，教會便開始在那裏植根。隨着領洗人數的增加，本地神職人員的確立，這地方在經由教宗委任的主教的管理下，逐漸脫離傳教區的階段，而成爲一個完整的地方教會，也就是教區 (DIOCESE)。

很多時我們以爲教區只是教會內的一個分支或省份，但其實教區本身是一個真實和完整的教會，在它內已有爲得救所需的一切。固然地方教會必須和普世教會保持聯繫，但普世教會的意義，也就在於所有地方教會的息息相關和合一共融；沒有地方教會和地方教會的活動，也就無普世教會可言。在這裏，我們也以地方教會——教區——開始，爲大家介紹教會的組織。

附圖一概括地顯示了香港教區目前的組織情況，其他地方教會的組織和香港不會有很大差別，即使有，也只是爲配合不同的地方環境和需要而作出的調節或適應。

主教 (BISHOP)

在聖神降臨後，宗徒們紛紛離開耶路撒冷，到其他地方傳揚福音；他們很自然地成為各地的信友團體的領袖。發展下來，地方教會的治理人便被視為宗徒的繼承者。我們稱這些宗徒的繼承者為主教 (BISHOP)，它是來自拉丁文 EPISCOPUS 一詞，有視察和監督的意思。

主教的職權 雖然根據教會的習慣，主教須經由教宗委任才可管理地方教會，但他決非教宗代表或代理人，事實上當一位基督徒被祝聖為主教時，他本身便享有最高的神職品位，有接受直接來自天主的權柄，負責管理地方教會。有些主教由於要負起其他任務，例如在教廷中任職，便不能真正承担治理一個地方教會的工作，但為符合對主教職位的基本要求，他們便會在某些目前已不再存在的教區領有牧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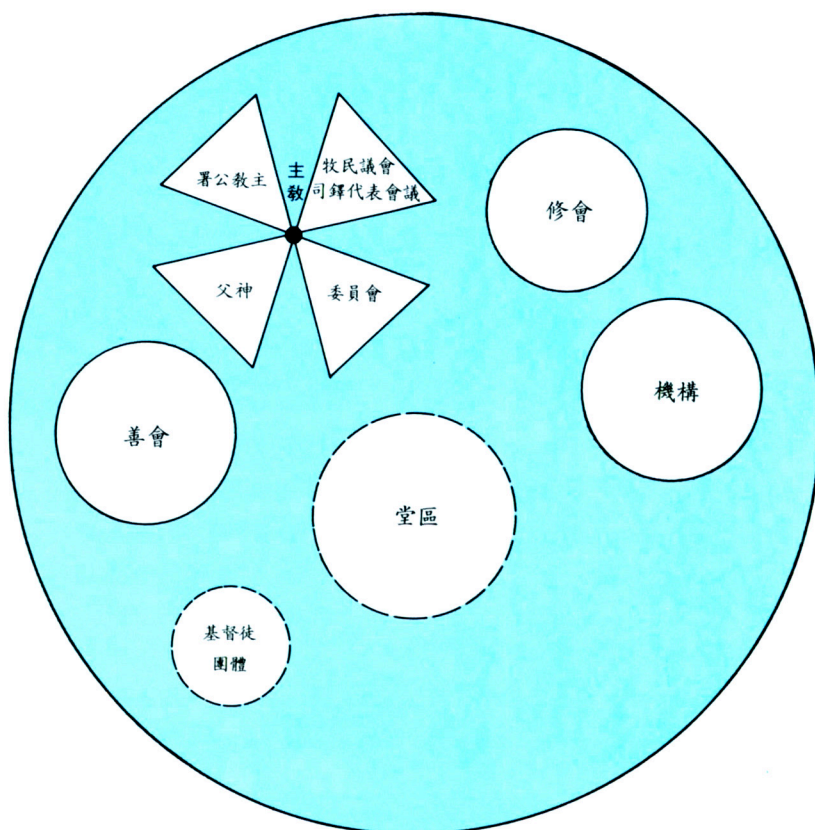
主教在他的教區內，有司政和管理的責任和權力；更重要的，是他作為地方教會的牧者，負有訓導和聖化區內天主子民的使命。故此，一位主教除了要處理教區內的行政事務外，工作重點應是關注

教友們在信仰和道德生活上的培養，以及基督福音被傳揚的方式和情形。宣講福音、舉行禮儀、施放聖事、都是一位主教必須履行的任務。所以，教會要求每位教區主教，最低限度每五年完成探訪轄下所有堂區一次。在探訪堂區時，主教應當舉行禮儀或施放聖事，以直接向各教友分施天主的恩寵，同時也藉這機會親自向教友們宣道。而在教會的特別節日或公開慶典裏，如聖誕節、聖週等，主教們都應留在自己的教區，負責公開的禮儀。

除了向內職務外，主教也有向外工作。每個地方教會都要與其他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保持聯繫。

鄰近地區的主教們組成**主教團** (EPISCOPATE)，在比較接近的地域和社會環境中，他們更容易交流意見和定出共同的牧民方針。教宗是普世教會的最高牧者，每位教區主教必須每五年向他呈遞一份有關教區的詳細報告，同時每五年或十年到羅馬與教宗會晤一次，討論教區的情形。由於主教到羅馬述職時，也順道到伯多祿的墓地朝聖，所以以教會的術語來說，這類述職的行程叫「重返宗徒的家門」 (AD LIMINA APOSTOLORUM)。

附圖一：地方教會——教區



與主教有關的名稱 通常一個教區只由一位主教負責管理，但在一些地區，由於教友人數眾多，或是

由於某些特別原因，例如在任的主教體弱多病，便會有助理主教 (COADJUTOR BISHOP) 或輔理主教 (AUXILIARY BISHOP) 的設立，以分担主教的工作。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同樣是被正式祝聖的主教，兩者的分別在於前者有繼承權，假如在任主教突然逝世，助理主教便立即成為教區的正式治理人，但輔理主教仍須等候教宗的正式任命。

這裏順帶解釋兩個與主教有關的名詞。首先是**副主教** (VICAR GENERAL)，這中文譯名容易給人錯覺。其實副主教並非主教，他只是一位經由主教委任的司鐸，對教區十分熟悉，而在教區行政工作上作為主教的助手。至於**總主教** (ARCHBISHOP)，則是負責管理**總教區** (ARCHDIOCESE) 的主教。教會把若干鄰近的教區合稱為一教省，其中比較重要的城市便被稱為總教區。總主教對鄰近教區有某程度的監察權，同時也有一定的影響力。

新教主的委任 究竟在什麼時候需要委任新主教，而又以什麼方式委任的呢？當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便需要委任新主教：

- (1) 現任主教逝世；
- (2) 現任主教辭職：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凡年滿七十五歲的主教，便被要求辭去管理教區的職務，但辭職與否由該位主教自行決定。
- (3) 調職：一位主教可由一教區調往另一教區；或接受教廷的某些任務。
- (4) 現任主教被革職。

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委任主教方式；但由十四世紀開始，教宗保留委任主教的最高權力。直至今日，無論委任以何種方式進行，始終需要遵行這大原則：教宗有自由委任教區主教的權利，而不受任何束縛或壓力影響。而按照目前教會的法律，可以經提名、呈名、和選舉三種方式委任新主教，而教宗有最後決定權。

- (1) 提名：由總主教秘密提名有資格的人選，呈交教宗選擇。這是最普遍的方法。但現時更多的提名方式，是由地方主教團經商議或投票後，提名三人選，再由教宗自行決定。
- (2) 呈名：由當地政府或國家元首呈交人選給教宗，由教宗委任。但在梵二之後，教會要求各國元首

放棄此特權，現時已不再採用這種呈名方式。

- (3) 選舉：教宗授權某一團體選舉主教，被選者必須得到所規定的票數才可當選，否則便算不合法，雖然這種委任方式仍未被教會法律取銷，但已很少應用。

主教公署

主教的職務相當繁重，為減輕在行政工作上的負擔，每個教區都設有主教公署，其中主要工作人員均為主教所委派，以協助治理教區。目前香港教區的主教公署由下列部門所組成：

- (1) 秘書處：主要職員為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他們是主教所委任的司鐸。除了是主教的總秘書外，也是教區的官方秘書，負責撰寫、公佈和保管教區各類文件和檔案。
- (2) 教區法庭：也是教區的司法部。這是一個宗教法庭，主教是這法庭的法官，有權處理一切案件，但聖教法典亦規定主教應委任一位法院院長，並給予法院院長審判權。教區法庭通常只接受初審案件，但香港教區有權設立上訴法庭，教友也有權直接向羅馬教廷投訴，而毋須經香港的教區法庭。現時來說，教區法庭所處理的多數是婚姻案件。
- (3) 總務處：執掌總務處的總務長，亦須由主教正式委任。總務長以教區名義，負責支配教區所有財物和產業。按照香港教區的悠久傳統，除某些由修會直接負責的堂區、學校和機構外，總務長對於所有堂區、天主教學校和機構的經濟有着相當影響力，事實上他管理和監督整個教區的經濟，並有權調動金錢以補某些堂區或機構的不足。
- (4) 主教代表：為行政上的需要，主教可為教區內的特定區域，或某種任務委派代表，這些代表的權力與副主教相似。目前香港教區的主教代表包括香港區、九龍區、新界區，及教育代表共四人。
- (5) 教區諮議：以香港來說，教區諮議除副主教、教區秘書長、教區總務長、主教代表外，還有由主教委任的司鐸，他們是主教治理教區時的顧問，並且在主教職位空缺時負起管理教區的任務，直至新主教到任為止。
- (6) 教區人事委員會：由主教所成立，在教區人事調動及安排等方面向主教提供意見，並協助處理困難等問題。

司鐸代表會議及牧民議會

主教對他所管理的地方教會，有直接和最高權力，但為使集體領導以及共負責任的原則也能在教區層面上實現，已故教宗保祿六世諭令所有主教在他們的教區內成立司鐸代表會議及牧民議會，有關司鐸代表會議，我們會在司鐸一節中再詳作交代。至於牧民議會，是由主教委任或經由選舉方式而選出的司鐸、修會會士和教友組成。主教是牧民議會的主席，但他也可委任另一議員擔任這職位。牧民議會的工作，是研究一切與牧民有關的事項，協助主教認識自己的子民，使主教可以對教區有週詳的計劃。但無論司鐸代表會議或牧民議會，都屬諮議性質，本身並無實際權力。

委員會

一方面管理教區的行政工作實在繁多，另方面牧民工作的範疇非常廣闊，所以每個地方教會內都有很多委員會的成立，按不同的目標和工作範圍向主教提供意見，並配合本地環境和需要策劃實際工作或活動。有些委員會是直接根據教宗的訓示而成立，例如禮儀委員會、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及正義和平委員會等，它們有一定的組織、工作和權力範圍；其他委員會則由各地主教根據實際需要而定。目前香港教區內的委員會共10個，全屬諮議性質：

(1) 正義和平委員會

目標在努力建設一個正義的社會，務求社會財富及資源能更平均地分配，使人能享有更平等的機會發展天賦才能，獲得全面及圓滿的成長。工作方法包括鼓勵信徒從福音的角度對社會問題多做反省；在有關社會正義的事件上向主教提供建議等。

(2) 宗教聯絡委員會

與各宗教信仰人士建立關係，促進彼此的溝通和認識，並與各宗教代表人士，討論彼此在教理上的互相認識及在社會方面如何攜手合作，此外又邀請其他宗教人士參與本港教區各項活動。

(3) 基督徒合一委員會

促使全港信仰基督的人團結一致，同為基督作証，工作分兩方面進行：(一)對內籍教理訓練，引導信徒尊重各基督教派，以建設基督徒的合一。(二)對外與各基督教派保持友愛關係，並分享彼此對基督信仰的認識和了解。

(4) 聯合發展委員會

由本港天主教和基督教協進會組成，目的在討論和推廣發展及改善本港市民生活事宜。

(5) 聖召委員會

推行聖召，為青年解答聖召問題，形式包括舉辦聖召座談會，編印聖召指南小冊子等。

(6) 教理委員會

負責訓練宗教科教師及堂區傳道員，由於和教區教理中心工作目標相符，所以兩者合作緊密。

(7) 傳播委員會

就社會傳播事宜向教區當局提供意見。

(8) 禮儀委員會

研究並負責推行有關禮儀的事宜；培養信友對禮儀的真正意識；務求他們能主動地參與教會內各項敬主儀式，並能將這精神貫徹於生活中。

(9) 禮儀藝術及建築委員會

審核所有有關聖堂的建築、裝修和改建等問題，及向這方面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意見和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所有隸屬於教區的團體，但也為其他有這樣需要的人士服務。

(10) 財務委員會

向教區提供有關物業、資產方面的投資及發展計劃；對教區財政處理的技術方面，作專業性的指導。

司鐸

繼承宗徒位置的主教們，把司祭品位的權利和職務，授與司鐸，使後者成為助手，在彼此合作中確實地履行宗徒的使命，所以司鐸們的主要任務是服務——宣講聖言、施行聖事，以及成為所有天主子民的公僕。

根據教會法律，只有男性才可領受鐸品，且在西方教會中，司鐸必須先選擇了獨身。本來神品聖事本身並不要求獨身生活，並且在初世紀時，教會中也同時有已婚和獨身的司鐸。1563年的脫利騰大公會議中，才正式使司鐸獨身成為教會的法律，至今依然奉行。

未來司鐸的培育

作為天主子民的牧者和領導人，良好的訓練和培育是必須的。一位男青年如有志於司鐸生活，必須進入修院，在完成中學課程後再攻讀兩年哲學和四年神學；後者包括有關聖經、



教會歷史、教義、信理、倫理、牧靈、禮儀、聖教法典等課程，同時也需要有靈修上的訓練。在這培育期間，修生們會在不同階段領受一些象徵式的職務，如讀經、輔祭等，這些工作在初期教會中確曾存在，但在今日，它們只代表着晉鐸前準備過程中的不同階段。

執事 在正式領受鐸品前，通常是一年左右，修生晉升為**執事**（DEACON），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宗·6：1－6），宗徒們曾按立七位執事，以協助管理教會的雜務。但現時執事們的工作，却包括禮儀、講道和服務工作，他們可以給人付洗、協助保管及分送聖體、代表教會証婚及祝福婚姻、讀經、講道、主持祈禱及殯葬禮儀等，但執事並無舉行感恩祭的職權。由於執事所能負責的職務，為教會生活是非常需要的，所以教會現時已有終身執事的設立，而且如有教宗批准，年齡較長的已婚男士也可擔任執事的職位，但為年青的執事來說，教會依然要求他們保持獨身。

司鐸主要是主教的助手，他們有責任和主教忠誠合作，服從他的決定。在教區中，大多數司鐸都由主教委派到堂區工作，或到其他教會機構任職，以不同方式為整個教會服務。同時教會行政本質上

既是集體性的，司鐸們也應參與教區行政和牧民工作的決策。**司鐸代表會議**是這種參與的其中一個方式，藉着會議形式，司鐸們可向主教提供意見。目前香港教區的司鐸代表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和選任委員。副主教，教區秘書長、總務長和主教代表屬當然委員，至於選任委員則由司鐸們自行選出。

修會

除了司鐸外，修會會士也以獨有的生活方式和工作來事主事人的一羣。早在教會成立初期，已有很多人，包括宗徒大事錄中提到的貞女、執事及聖婦們，回應基督在福音中的召喚，矢志度貧窮和貞潔的生活。他們專注祈禱，全心為教會團體服務，稍後的羅馬主教格肋孟和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等，也是以這種特殊方式獻身的人，他們同時勵行刻苦生活，致力宣揚福音的工作。但修會制度的基礎，却奠定於公元四世紀期間。當時教難已平息，基督徒毋須再為信仰冒險，生活逐漸懈怠，部份基督徒抗拒這種風氣，便隱退沙漠，度極其刻苦的生活，專心祈禱，認為這樣才可保持真正的信仰。隱修士數目日益增多，其中德行昭著的，更吸引不少人投入門下，他們逐漸組成不同的團體，各自有特別的組織和規則。最初隱修生活只在東方流行，到公元

五世紀左右，正式的修會制度才在西方出現；時至今日，團體生活成為修會生活的正常方式，起初的隱修生活反而成為例外的聖召。

所有修會的成立，都須經由教會當局批准。在教宗的同意下，教區主教也有權批准地區性修會的成立。每個修會都有自己的宗旨，以及為配合這宗旨的特別工作，例如傳教、教育或醫療等。但無論男修會或女修會的會士，都必須是願意以團體生活方式，追隨基督的召喚，在祈禱和實際工作中完全獻身。他們同時也要遵守神貧、貞潔、服從三願。

如經教宗批准，為了公益的理由，修會會士可以不受地方教會權限管轄，但他們也應尊重主教為宗徒的繼承者，因此，當他們被邀請協助教區發展時，他們也會予以協助，順從主教的要求和願望。

機構

教會有責任照顧本身成員的需要，同時作為世界的酵母，它也必須同時面對社會的各類問題，提供服務和貢獻。在每個地區，都會有不同的機構，配合當地的實際環境和需要而工作。在香港，教會機構相當多，大致可分為四類：

- (1) 執行機構：為處理教區內本身問題而設立；例如聖召推行中心，就是為在香港內推廣司鐸聖召；調解及仲裁小組是負責調解教區內的一切紛爭。
- (2) 教育機構：香港的天主教中小學，分由修會或教區直接主辦。它們的負責人分別組成教區學校中央校董會、教區學校聯會及修會學校聯會，同屬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管理。聖神修院專責培育未來司鐸，也為教友和修會會士提供神哲學方面的進修機會。教區教理中心則為訓練傳道員和要理教師而工作。
- (3) 傳播機構：公教進行社轄下的各部門，包括中英文公教報、公教真理學會等，以及教區傳播處及視聽中心，和其他與傳播事業有關的教區組織，都是分別以不同的傳播媒介，進行傳播福音和文化交流的工作。
- (4) 福利機構：香港明愛是香港天主教會的正式社會服務機構，以推進社會福利為宗旨；它提供的服務範圍廣闊，包括各類形式的社會服務、教育、醫療、接待以及難民工作等。公教婚姻輔導會除為已婚夫婦提供輔導服務外，更協助未婚男女作好婚前計劃及準備。在香港，還有很多的福利工

作，例如醫療、安老等，都是由修會提供的。

善會

教友藉聖洗和堅振成為天主子民的一份子，同時也承受傳揚福音的責任。除了以自己的生活作基督的見證外，教友們也應與神職人員合作，從事傳教活動。善會就是為了滿全教友集體傳教的原則而產生。在善會裏，個人可以得到服務和愛德精神的培養，而且在團體的支持和策劃下，傳教工作可更有效地展開。有些善會雖然不從事實際傳教工作，但亦以不同方式培育自己的成員，在信仰生活上有所增長。

目前香港教區中為人熟悉的善會有聖母軍、聖母孝女會、基督生活團、普世博愛運動、輔祭會、聖體會、樂鋒會、道明第三會、公教職工青年會。這些善會通常在各堂區和學校都設有分會，各按自己團體的宗旨和目標進行活動。

為推動及統籌教友傳教活動，必須有一組織負責聯繫各善會，並策劃教區性以教友為基礎的傳教活動；在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便是承擔這重任的團體；至於天主教青年聯會，它是另一教區性的聯會，致力於促進天主教青年團體的合作及了解，以及青年人的訓練和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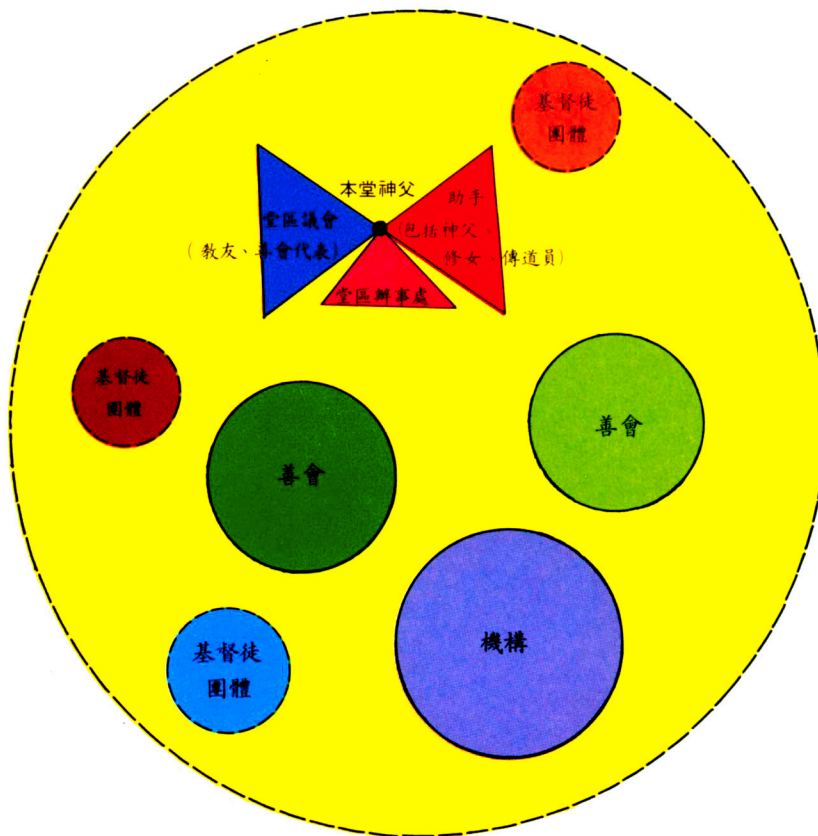
堂區

明顯地一位主教實在無法可以隨時隨地照顧他教區內的全部教友；早在公元四世紀開始，教會已習慣把一些大城市劃分為若干區域，由主教把每個區域交托司鐸們照顧管理，是為堂區制度的開始。時至今日，堂區已成為地方教會內的基本組織，成為教友的團體生活的核心和象徵。

通常堂區都是根據地域和人口劃分，但如果為了牧民的理由，主教也可以批准非地區性堂區的成立，例如以國籍、職業或禮儀（東方禮或西方禮）等劃分。每個堂區都有自己的範圍、聖堂。區內的教友在本堂司鐸的領導下，團結而成為有形教會的縮影。

現時香港教區中共有54個堂區，這都是根據地域劃分出來的。每個堂區的組織都如附圖二所示，本堂司鐸在主教權下，負責照料堂區內的教友，他是教友們的領袖，但更是他們的服務員。本堂司鐸的權威，就來自他為教友而付出的忠誠服務。本堂司鐸要藉聖事和天主聖言分施天主的恩寵，並為教

附圖二：堂區——組成地方教會的基本單位



友提供他能力所及的協助；所以他有責任為教友施行聖事、舉行禮儀、講道、推行宗教教育，並援助堂區內有困難的人。

此外本堂司鐸也需要負責堂區內的行政和保管聖堂等工作。沒有任何司鐸能單獨完成這些任務；為此他必須有助手，這些助手包括副本堂司鐸、修會會士以及傳道員等，他們一起分担堂區中的牧民工作，而堂區辦事處的職員，主要為協助本堂司鐸處理文書及日常簡單的行政事務。

堂區的成立全是為教友的好處，而教友既有份於建設教會，對堂區的發展，他們也有重大責任。教友們應與本堂司鐸合作，攜手商議和策劃堂區活動，對於堂區的行政，也有他們可以提供意見的地方，堂區議會就是為這些目的而成立，它的成員通常是善會的代表，而一個有效的堂區議會，可以在

很多工作上減輕堂區司鐸的負擔，並使堂區——作為一個教友大家庭的團體——更為活躍。

基督徒團體

在現行制度裏，由於堂區是相當硬性地劃分，教友的主動投入性便相應減少。有些基督徒覺得現時的堂區制度，並不能提供給他們一個可以度有真正深度的信仰生活的環境，於是便自動組織成一些小團體。由於人數少的緣故，成員們便能有緊密的聯繫，甚至可以一起生活，相聚時他們一起祈禱、分享；如有司鐸在場，他們更可以舉行感恩祭。在大家的共融中，更容易表達教會團體的意義，而引發的動力也更強，促進成員們生活中的更新。在香港，成立基督徒團體的意念並未普及，但在非洲和菲律賓等地，基督徒團體有取代堂區制度的趨勢。

普世教會 (UNIVERSAL CHURCH)

不同的地方教會，在聖神內以一種內在的生活互通共融，大家堅守同一信仰、奉行同一聖統和共有的紀律，並以繼承伯多祿位的教宗為最高元首；然而，地方教會仍然能保持它們特有的傳統、禮儀習慣、紀律、以及某些神學和靈修上的觀點。這些差異，並不影響普世教會的合一團結。正因每個地方教會都會對其他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有所貢獻，因此，彼此能一起增長，共趨圓滿。為所有地方教會來說，教宗是統一的中心和基礎。於是「在多元化中，保持合一」，就是普世教會的特質和精神。

東方教會 (EASTERN CHURCHES)

教會發源於巴肋斯坦，隨着宗徒們的足跡，而伸展到其他地方去。當時的羅馬、耶路撒冷、安提約基、亞歷山大、君士坦丁堡（舊名拜占庭）等的地方教會，是由宗徒們親自建立的；故此它們的禮儀或紀律，直接接受了宗徒們的傳統，並成為基督徒最活躍的地方。

公元330年，君士坦丁大帝把帝國首都由羅馬轉移到君士坦丁堡。這一決定不單只在政治上有其本身的意義；在教會裏，從此羅馬也和上述其他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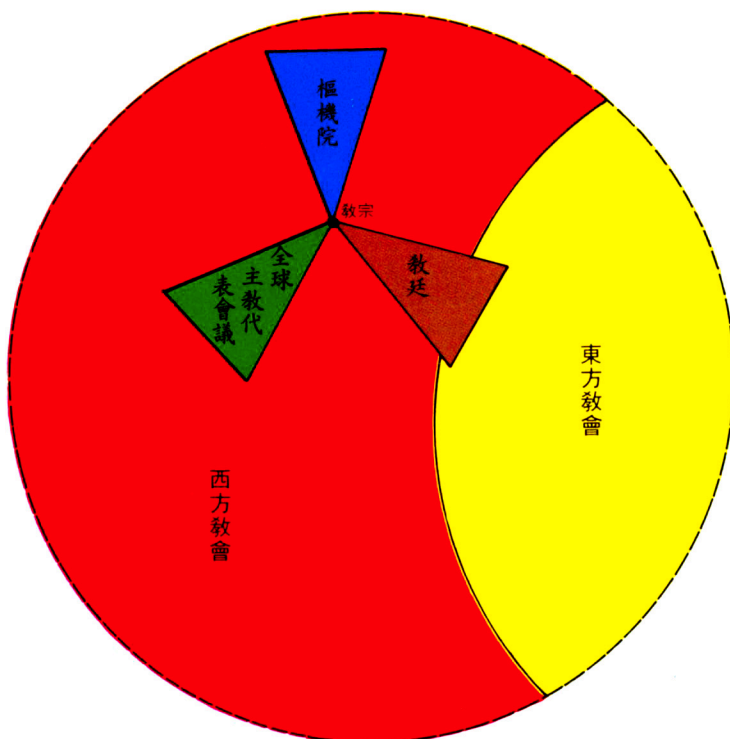
方教會，分道揚鑣地發展了。歐洲的西方，深受羅馬影響，沿用羅馬教會的禮儀和語文——拉丁文；至於小亞細亞和東歐一帶的教會，則繼續它們固有的傳統。後來，世界各地的教會，便分別跟隨羅馬或東方教會的特色。於是「西方教會」和「東方教會」的名稱，亦由地域上的分別，演變而為禮儀上的區別。

東方禮本身亦分為幾類；採用東方禮的地方教會，範圍分佈很廣，也不局限於東方。目前與普世教會保持共融關係的東方教會包括：

1. 亞歷山大禮 (ALEXANDRIAN RITE) 的哥布約克和埃塞俄比亞教會。
2. 安提約基禮 (ANTIOCHEAN RITE) 的敘利亞、馬洛尼、迦洛底、瑪拉巴、馬蘭卡教會等。
3. 君士坦丁禮 (即拜占庭禮 BYZANTINE RITE) 的希臘、墨爾基、蘇聯、烏克蘭教會。
4. 亞爾美尼亞禮 (ARMENIAN RITE) 的亞爾美尼亞教會。

在東方教會內，同樣有主教和司鐸的聖秩；但與西方教會略有不同的地方，是東方教會的執事，仍可選擇婚姻生活；即在結婚後仍可領受鐸品。獨

附圖三：羅馬天主教普世教會



身的執事在升為神父後，便不能結婚。至於東方教會的主教，都是由獨身的司鐸中選拔出來的。東方教會本身的最高領導人，是它們的宗主教（PATRIARCH），他是同一禮儀的主教們自行選出，再經由教宗認可；其地位僅次於教宗。事實上，每一禮儀都有一宗主教，教宗便同時是西方教會的宗主教。

東方教會的神學思想，完全以聖經和宗徒們的傳統為基礎；若與西方教會相比，它的神學是較為玄妙的。至於禮儀方面，我們可以拜占庭禮為例略舉一二（拜占庭禮是最多人採用的東方禮）。

1. 禮儀的語文：

和其他東方教會一樣，拜占庭禮主張應以當地人的語言舉行禮儀。

2. 感恩祭：

同樣包括進台、聖道、感恩祭三部份；但慕道者在聖道禮儀完畢後便要離去。

3. 聖事：

洗禮以浸水方式進行；領洗者亦同時領受堅振聖事。在領聖體時，教友以發酵了的麵飽醃祝聖過的葡萄酒而一起領受聖血。

4. 十字聖號：

以右手的大姆指、食指和中指一起劃的，且先觸摸右肩再到左肩；與西方禮剛好相反。

部份東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分裂，早於宗教改革時代與教會分裂。分裂的原因，亦不外乎人事和政治等因素。在這些分離了的東方教會弟兄中，東正教（ORTHODOX CHURCH）是其中最大和分佈最廣的教會。這教會宣稱保有正確的傳統，所以稱為東正教；ORTHODOX本來就是正統的意思。其實，東正教的信理、聖事和禮儀等，都與其他東方教會相距不遠；它之未回歸普世教會，主要是因為它拒絕承認第七屆以後的大公會議；及教宗的首席領導權。不過，普世教會正努力謀求和分離了的東方教會恢復共融關係。雖然，在教宗首席權這事上仍未取得協議，但彼此的聯繫已比以前密切得多。

教宗（POPE）

耶穌選定了12位宗徒繼續他未完的事業，同時在這小團體中，指定伯多祿為首領，作為建立教會的根基（瑪·16：18－19）。我們稱每位繼承伯多祿位的主教為教宗（POPE）；他是普世教會的最高牧者，有實際管轄教會的權力。

古老的教會文獻稱教宗為「普世之父」（UNIV-



聖母手抱嬰孩

ERSAL FATHER)。POPE原來是父親的意思，至於另一英文名稱PONTIFF，來自拉丁文PONTIFEX，解作築橋的人；這名詞有美麗的喻意：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而基督正是我們和天父間的橋樑，作為一個築橋者，也表示教宗要成為上主眾僕之僕。

當一位主教被選為教宗，他不需經任何特別的祝聖儀式，便接受了訓導、施行紀律和治理整個教會的權力，同時在訓導方面，他也享有不能錯的特恩。但這並不是指在任何情況下，教宗都在這特恩中說話行事；據梵蒂岡第一屆會議（1869－1870）的意思，當教宗以全體基督信徒的最高牧者和導師的身份，宣佈有關信仰或倫理方面當信的道理時，他才享有這個不能錯的特恩。以教會的術語來說，當教宗從伯多祿的座位上發言時（EX CATHEDRA）他所頒佈的信理必然正確。

當教宗職位出缺時，教會如何選出這普世教會的元首呢？這裏我們必須首先提出，選舉教宗其實就是選舉羅馬地方教會的新主教。羅馬天主教會之所以得名，也與這有極大關係。為什麼羅馬地方教會這樣超然的地位呢？歷史背景是其主要因素。羅馬城在古代政治和文化上都有它特殊的地位；在教會內亦未嘗不然。羅馬教會是由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宗徒親自建立。而這兩位宗徒又在羅馬殉道，加

上初期教會的依納爵和依納奈兩位著名學者極力推崇羅馬教會的權威。因此，羅馬教會便順理成章地成為所有地方教會的領袖，它的主教也被視為伯多祿的正式繼任人。

歷史上曾出現過教宗自行退位的情形（見公元13世紀教宗賽藥斯丁 CELESTINE V 的事蹟），但通常是在教宗逝世時，才需要選舉新教宗。在中古世紀以前，帝王們往往插手選舉新教宗，但在1123年的拉脫朗大公會議中，教會正式禁止政府干預教會選舉教宗。早在1059年，教宗尼古拉二世已規定只有樞機才可參與教宗的選舉，（有關樞機資料，將在以後介紹）。教宗保祿六世在1970年更諭令年滿80歲的樞機不再有選舉教宗的權利。總之，當教宗逝世時，各地的樞機便得立即前往梵蒂岡。在已故教宗的殯葬儀式和為期九日的悼亡期結束後，所有樞機便一起進入梵蒂岡著名的教堂——西斯汀教堂，進行秘密選舉。選舉是以投票方式進行，獲票數的當選，但假如作過多次投票仍未有結果時，便可由樞機們共同協議，把選票集中在某幾個候選人身上，也可用宣認的方式，由一位樞機當眾大聲宣佈他選某某樞機為教宗。若其他樞機跟着一起重覆這話時，這位被公開提名的樞機便正式當選為教宗，承接伯多祿的衣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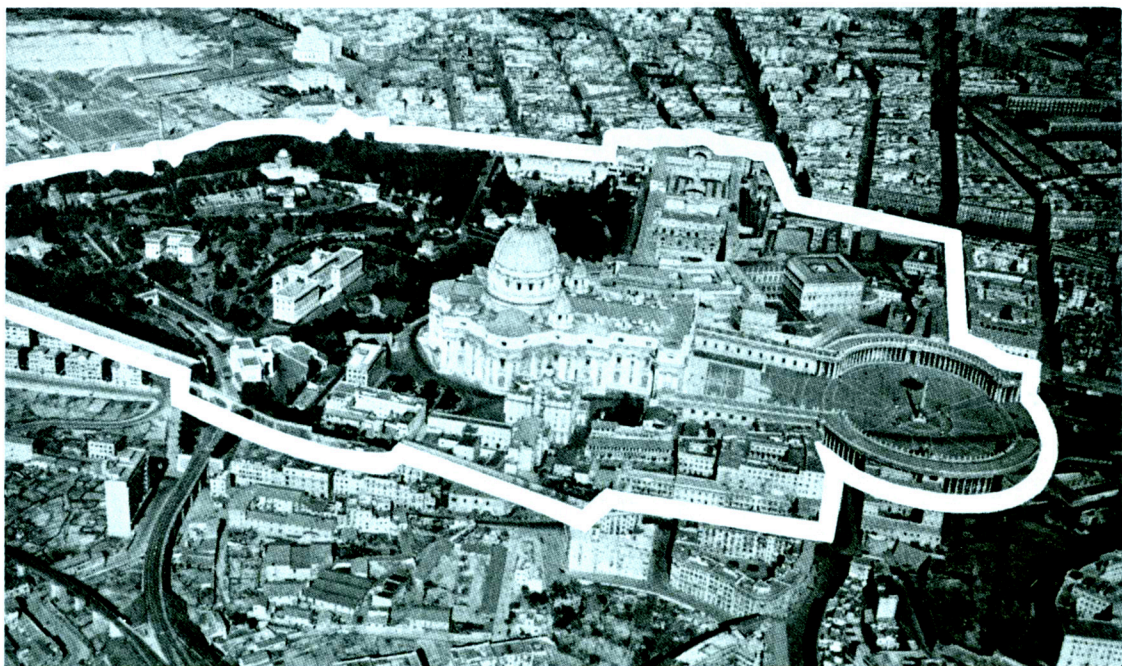
教廷（ROMAN CURIA）

教宗日理萬機，必須藉其他的助手和機構來協

助進行訓導和治理教會的工作。在公元11世紀前，羅馬地方教會的神職人員組成一諮議會，以對教宗管理教會事務提供意見。這組織隨着歷史的演進而有所改革；大約在公元16世紀後期，普世教會的中央行政機關已開始定型；雖然一直以來，歷任教宗對於這機關都會作若干修改，但大致上仍和16世紀時的組織情形相去不遠。我們稱這個普世教會的中央行政機關為教廷（ROMAN CUR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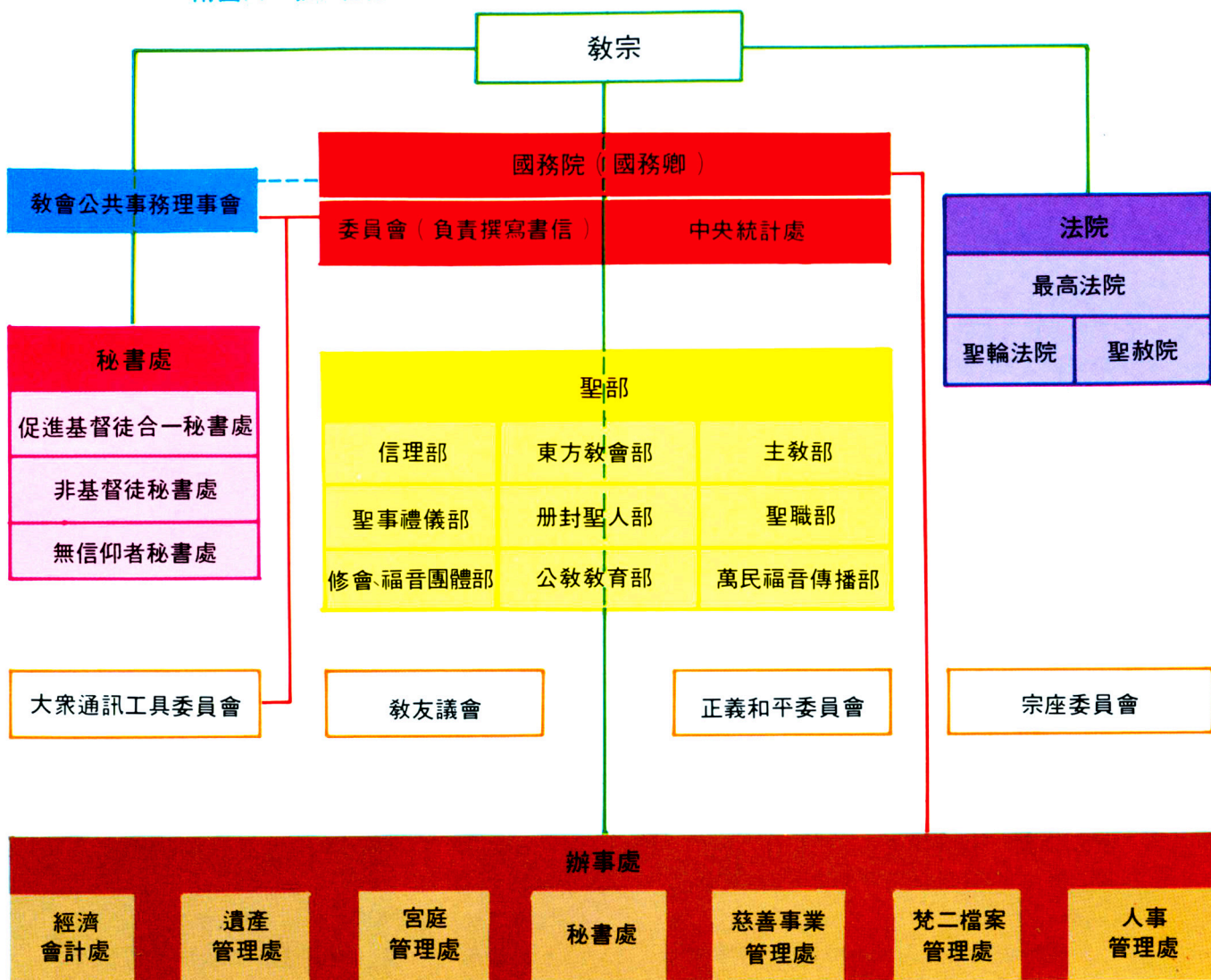
附圖四概括地表示教廷所包括的機構和它們彼此間的關係。國務卿是整個教廷的領導人；他要負責聯絡教廷內各機構，使一切事務得在協調和合作的氣氛中進行。教廷內的職員大部份為神職人員，而部門的主腦人都是樞機；教友也可以顧問的身份參與教廷的工作。根據1978年的數字，教廷的工作人員共三千一百餘人。過去一向以意大利人為主，近20年來已有很大轉變，就以1970年為例，教廷中62%的工作人員是來自意大利以外的國家。故此，雖然教廷的官方語文仍是拉丁文，但國際間通用的語文同樣也為教廷所接納。

教廷中的職位以五年為一任，期滿可以連任。但當教宗逝世時，各部門的負責人便會自動辭職，等候新教宗的重新委任。每個部門的負責人都由教宗授權有決策和執行的權力。但在某些特別或嚴重的事上，他們必須先知會教宗，而且教宗享有最後決策權。



梵蒂岡

附圖四：教廷組織



以下是教廷內每個部門的工作範圍：

1. 國務院 (SECRETARIAT OF STATE)

以國務卿為首，國務院負責領導教廷各部門的工作，給予教宗在管理普世教會事務上最大的協助。

國務卿負責教廷內的協調工作，處理由教宗交托給他的事務，並且與「教會公共事務理事會」相輔相成，應付外交問題。他的職責相等於一個國會的首相。在他轄下還有兩個專門負責為教宗預備和撰寫書信的小組，以及一個統計處；此外，並負責教宗文獻的檔案工作，保管教宗的印璽和指環；教廷的大眾傳播工具委員會以及梵蒂岡出版的兩份刊物，也是在國務卿監督之下進行其工作的。

2. 教會公共事務理事會

(COUNCIL FOR PUBLIC AFFAIRS)

這理事會相等於外交部。負責與其他政府建交以及監督教廷使節事宜。

3. 聖部 (SACRED CONGREGATIONS)

(1) 信理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負責維護教義的完整；它必須進行研究信理上的問題，探討神學上的新思想，制裁相反信仰原則的言論、刊物等。

(2) 東方教會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ORIENTAL CHURCHES)

負責處理有關東方教會內人事和紀律上的問題；管轄所有非西方禮地區內的教會，

並與「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以及「非基督徒秘書處」衷誠合作，謀求改進與分離了的東方教會和其他教派——特別是回教——的關係。由於這聖部的特殊工作範圍，所以它很多工作人員都是來自與普世教會保持共融的東方教會。

(3)主教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BISHOPS)

這聖部專責教區的成立和更改、研究與主教職務有關的事物、照顧在職的主教、接受和研究各教區的報告、監督主教們的會議以及印發牧民守則和指示等；同時負責監察宗座拉丁美洲委員會和移民及觀光委員會。

(4)聖事禮儀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SACRAMENTS AND DIVINE WORSHIP)

在1975年前，這聖部原分為兩個聖部，至今聖事禮儀部的工作仍分為兩部份——聖事和禮儀。負責聖事的部門管理有關聖事紀律方面的事；而禮儀部則負責所有東西方禮內的禮儀和牧民問題。

(5)冊封聖人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CAUSES OF SAINTS)

主管冊封聖人的過程和手續，以及保管聖人的遺骸、遺物等。

(6)聖職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CLERGY)

負責處理在教區中從事牧民工作的神職人員的一切有關問題，也兼顧神職人員的培育、宣道訓練，以及基本生活問題等。

(7)修會及福音團體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RELIGIOUS AND SECULAR INSTITUTES)

這聖部分為兩個部門。其中一個負責修會團體的事宜，它有權處理一個修會的成立及其解散；監督修會團體的會規、紀律和更新。另一部門則負責在俗修道團體的同類事務。

(8)公教教育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監督所有提供公教教育的機構，範圍包括修院的方針、紀律、行政等；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的培育；公教大學的組織；在非公

教大學中設立宿舍或中心；以及處理與教育有關的問題。

(9)萬民福音傳播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以前稱為傳信部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專門負責協調和安排在世界各地的傳教工作。它亦關注其他問題如傳教士的培育及派遣工作、建立傳教區、及對傳教活動作經濟和精神上的支持等。

法院 (TRIBUNALS)

1. 最高法院 (APOSTOLIC SIGNATURA)

最高法院除負責監督所有教會的法院外，亦負責維護公正的審判。每個教會法庭每年都要向最高法院呈交一次報告。最高法院在考察這些報告時，如發現某些案件在審訊過程中出錯，它會向有關法院提供意見，希望它重新考慮這些案件。同時假如案件中的有關人士認為法院的判決並不適當，他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待最高法院研究後，若認為上訴人理由充份，可將案件發還再審。假如某些案件不能由其他法院適當地處理時，最高法院有權直接處理。另一方面，假如有人對教會的行政制度不滿意，亦可直接向最高法院投訴。

教廷的最高法院同時亦是梵蒂岡國的最高法院。

2. 聖輪法院 (SACRED ROMAN ROTA)

聖輪法院也是一上訴法庭。假如一位教友認為教區內的法院對他所作的裁判不公允，他可向聖輪法院提出上訴；通常聖輪法院所處理的都是婚姻糾紛方面的案件。教區的法院遇到疑難時，也可向聖輪法院諮詢。

3. 聖赦院 (SACRED APOSTOLIC PENITENTIARY)

聖赦院並不是一個公開的法庭，其主要任務是處理與良心有關的問題；如：給予申請人寬免、恩准等。

秘書處 (SECRETARIATS)

1. 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 (SECRETARIAT FOR CHRISTIAN UNITY)

顧名思義，這秘書處是與合一運動有關；1960年由教宗若望廿三世成立。它負責與其他教會建立關係、正確執行大公會議的原則、發起和推動各國和國際間的合一運動、與分離了

的教會交談、並確切執行大公會議文獻中有聯合一運動的指示。

2. 非基督徒秘書處 (SECRETARIAT FOR NON-CHRISTIANS)

這秘書處的工作主要是加強基督徒與非基督徒 (屬於其它宗教信仰的人士) 彼此間的認識和溝通。

3. 無信仰者秘書處 (SECRETARIAT FOR NON-BELIEVERS)

專責研究無神論的背景和思想, 力求與無信仰者展開交談。

委員會 (COUNCILS AND COMMISSIONS)

1. 教友議會 (COUNCIL OF THE LAITY)

教宗保祿六世於1967年成立此議會, 希望能成為教友和聖統之間的一個聯繫, 發展和協調教友傳教事業並成立一資料中心。

2. 正義和平委員會 (COMMISSION ON JUSTICE AND PEACE)

其任務是為提醒天主子民對促進世界正義的責任, 維護國際間的正義, 協助落後國家的發展等。前教宗保祿六世在1967年成立這委員會後, 也諭令各地方教會成立同一組織, 以倡導正義和平。

3. 大眾通訊工具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INSTRUMENTS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關注社會傳播問題, 及教會和社會傳播的關係。這委員會早於1948年已存在。現時由國務院和教會公共事務理事會共同管理。

4. 神學委員會 (THEOLOGICAL COMMISSION)

由30位來自不同學派的神學家、聖經和禮儀專家所組成, 負責向信理部提供意見。

5. 移民及觀光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MIGRATION AND TOURISM)

為移民、旅客提供牧民服務。

6. 一心委員會 (COR UNUM)

是前教宗保祿六世於1971年所創立; 為世界性的天主教福利和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資料性和協調性的服務工作。

7. 俄國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RUSSIA)

處理所有與蘇聯有關的教會事務。

8. 宗教事業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WORKS OF RELIGION)

處理所有宗教事業的金錢和經濟事務。

9. 家庭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FAMILY)

關注家庭在精神、倫理和社會生活方面的需要, 予以支持並作牧民工作上的研究。

10. 天主教與猶太教關係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CATHOLIC-JEWISH RELATIONS)

專門研究如何維護及促進兩教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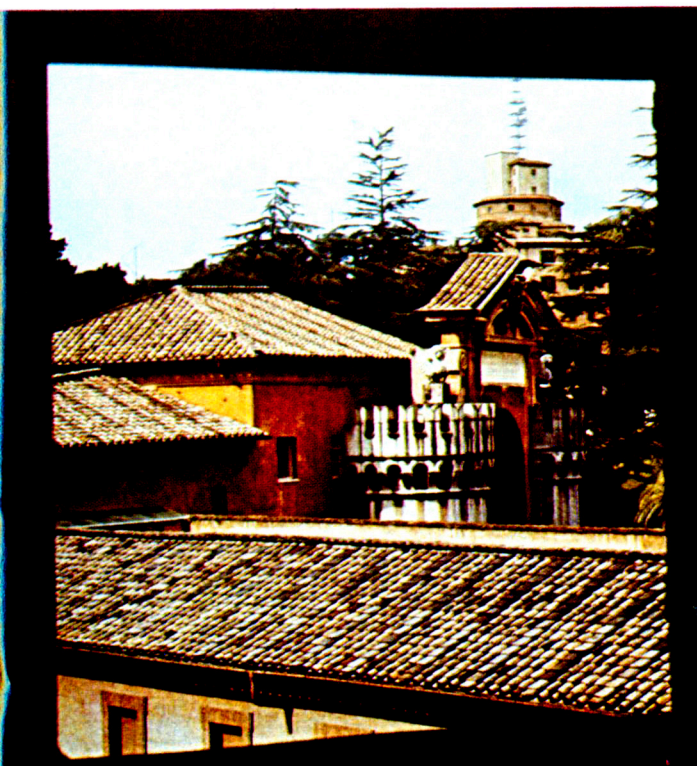
11. 天主教與回教關係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CATHOLIC-MOSLEM RELATIONS)

這委員會是為改進天主教和回教的關係而設立。

12. 婦女職務委員會 (COMMISSION ON ROLE OF WOMAN)

教宗保祿六世根據1971年全球主教會議的建議, 於1973年開始籌備, 而在1976年才正式成立。其主要工作是為研究女性在社會及在教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擔當的任務。

除上述委員會外, 屬於教廷的委員會還包括教會法典重訂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REVISION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東方教會法典編纂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REVISION OF THE CODE OF ORIENTAL CANON LAW)、詮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INTER-



窗外的景為梵蒂岡電台的發射站

PRETATION OF THE DECREE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拉丁美洲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聖經委員會 (BIBLICAL COMMISSION)、修訂通行本聖經聖熱羅尼莫會院 (ABBAY OF ST. JEROME FOR THE REVISION AND EMENDATION OF THE VULGATE)、重訂聖經新通行本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NEW VULGATE)、考古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SACRED ARCHAEOLOGY)、歷史科學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HISTORICAL SCIENCES)、意大利教會檔案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ECCLESIASTICAL ARCHIVES OF ITALY)、龐貝及羅列道聖地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SANCTUARIES OF POMPEI AND LORETO)、梵蒂岡國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STATE OF VATICAN CITY)、教廷歷史藝術品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PROTECTION OF THE HISTORICAL AND ARTISTIC MONUMENTS OF THE HOLY SEE)、羅馬維護信仰及增設新堂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FAITH, ERECTION OF NEW CHURCHES IN ROME) 等。

辦事處 (OFFICES)

1. 教廷經濟會計處

(PREFECTURE OF ECONOMIC AFFAIRS)

是一個財經機構，負責處理教廷的財產。

2. 教廷遺產管理處 (APOSTOLIC CHAMBER)

當教宗逝世而未選出新教宗時，這辦事處根據特別的法律，負責管理教廷產業和權益。

3. 教廷宮庭管理處 (ADMINISTRATION OF PATRIMONY)

負責管理教廷的宮廷物業。

4. 教廷秘書處 (PREFECTURE OF PONTIFICAL HOUSEHOLD)

負責安排教宗接見訪客的名單和禮節、出外旅行或訪問的行程、教宗主持慶典儀式等；它的工作相等於一般政府的禮賓司。

5. 中央統計處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統計處負責收集、整理和分析所有有關教會及牧民工作的需要的資料；它是國務院中的一個部門。

6. 教廷慈善事業管理處 (AID OFFICE)

這辦事處負責以金錢或其他形式的援助賑濟老弱傷殘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7.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檔案管理處 (VATICAN II ARCHIVES)

負責保存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記錄和其他文件。

8. 人事管理處 (PERSONNEL OFFICE)

於1971年成立，負責處理梵蒂岡內的辦事處和其他機構的人事問題。

樞機院 (COLLEGE OF CARDINALS)

即使在古代，教會的事務比現在簡單，但仍然沒有一位教宗能單獨履行他所有的任務；所以羅馬教會中的深資神職人員便成為教宗的助手。他們被稱為樞機 (CARDINALS)。在拉丁文來說，CARDINALS 指重要人物，事實上樞機們一直是教會中舉足輕重的人，他們並被稱為教會的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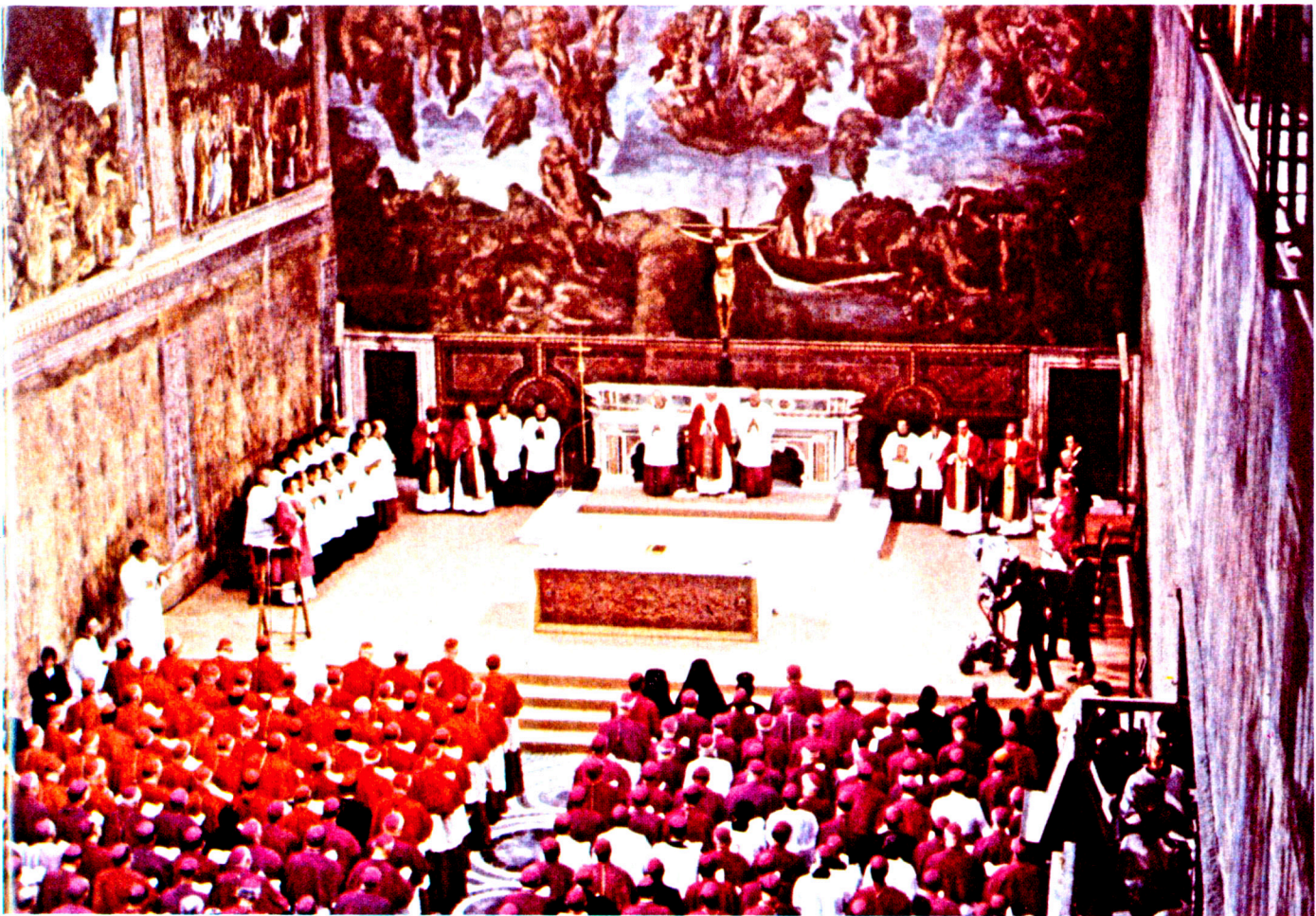
在以前，司鐸和執事們也能加入樞機院行列。但教宗若望廿三世在1962年4月15日頒佈一項通諭——只有已被祝聖了的主教才可以成為樞機。由於以前樞機院的成員的確曾包括司鐸和執事，故此現時雖然所有的樞機都已是主教身份，但在樞機院中仍以主教、司鐸和執事三個名稱來顯示他們職責上的分別：

1. 樞機主教 (CARDINAL BISHOPS)：

指在羅馬近郊六個教區領有牧銜的樞機以



梵蒂岡樞機要檔案的儲藏室、立於16世紀



正在西斯汀小堂 (SISTINE CHAPEL) 舉行第三次全球主教會議。這種會議是保祿六世於1965年所創立的。祭台後的壁畫為米蓋蘭基羅的“最後審判”圖。

及兩位東方禮的宗主教，前者由於在教廷中担任要職，故此沒有在教區中從事牧民工作。

2. 樞機司鐸 (CARDINAL PRIESTS) :

這些樞機留在羅馬以外的教區，負責管理地方教會。

3. 樞機執事 (CARDINAL DEACONS) :

指那些在教廷中任職而在其他教區領有牧銜的樞機。

樞機院這組織設有院長、副院長、總務和秘書各一人，根據前教宗保祿六世的規定，院長和副院長必須從樞機主教中選出。

樞機們的主要職務，是協助教會的行政工作，故此他們多在教廷任職，或是作為教宗的代表或使節，應付和處理教會事務的問題；而年在80歲以下的，可在教宗職位空缺時，承擔選舉教宗的任務。雖然作為一個樞機，會有某些特別的權益，但這名銜本身並不帶來在聖秩中更多權力。

選拔樞機是教宗自己的權利，但當他決定晉升某些主教為樞機時，他也必需在與樞機院舉行秘密會議時，宣佈其心目中的人選，並經由會議通過；消息才能傳到被選的主教那裏，然後在較公開的儀式中，新樞機領受樞機特有的紅色帽子和權戒，並和教宗及其他樞機一起舉行感恩祭，才能正式成為樞機院的一員。

全球主教代表會議 (SYNOD OF BISHOPS)

為表示全球主教在聖統的共融中，共負關懷整個教會的責任，前教宗保祿六世在1965年9月15日發出一份自動詔書，指定成立一全球主教代表會議 (SYNOD OF BISHOPS 或譯世界主教諮議會)。這會議是教會永久性的中央機構，屬教宗權下，由教宗召開會議及指定研究主題。會議成立的目的，是為使教會能對今日世界真實情況作出迅速反應，更新教會的生活和活動。

會議的主要成員，是來自主教團選出的代表，但他們的權力僅限於諮議性質。全球主教代表會議定三年舉行一次；討論的主題牽涉到如何保護和加強天主教信仰的團結、動力和發展（1967），司鐸牧職與世界正義（1971年），在新世界中傳揚福音（1974年），現代的要理教授（1977年），公教家庭在現代世界中的職責（1980年）。

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S）

公元51年，宗徒們聚集在耶路撒冷，在伯多祿的領導下，決定基督徒是否仍需要遵守梅瑟的法律（宗·15）；以後，相鄰地區的主教們很多時召開會議，一起商討有關他們教友團體內牧民和信理方面的問題。這類會議很符合教會的本質和需要。於是，就在自然的發展下，演變為整個教會的會議，稱為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S）。

在大公會議中，所有主教聚在一起，在教宗的領導下，成為教會在信仰、倫理、禮儀和信理等事上的最高權威。大公會議並不等於政府中的國會，與會的主教也不是信眾們的代表，而是他們和教宗一起，作為宗徒們的繼承人，從上主那裏接受了管

理和照顧整個教會的權力。

最初的幾屆大公會議，是由帝皇們召開的；因為他們自視為信仰的保護者。由第四屆大公會議開始，已必定由教宗的代表主持會議。現時召開大公會議已是教宗的特權；他也是會議中的主席，會議討論的主題也是由他釐定。參與大公會議的成員，包括所有的主教（宗主教、總主教和教區主教）、樞機、修會會長和宗座代表等；領有牧銜的主教也會被邀請參加會議。列席的神學家和聖教法典的專家在徵詢意見時方有投票權，至於教友代表，也可被邀請發言或作觀察員，但沒有投票權。假如在大公會議舉行期間，教宗突然逝世的話，會議便需要暫停，直至選出新教宗才再復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曾出現這情形）。

至今已舉行了21屆大公會議，有關這些會議舉行的年份、地點以及討論主題，表列在附錄之中。為教會歷史來說，大公會議扮演着一重要角色，它顯示出教會如何致力嘗試在這充滿危機的世界中，不斷更新和發展，以符合聖經中所啓示的新天新地的面貌。

莫姆 G. MOMO 在1931-32年所建的梵蒂岡博物館複式螺旋梯是：一邊上，一邊落

